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香山竹园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张家港
发包人名称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顾振峰0512-62958751
合同价格	1601.84万元
开工日期	2017/9/20 0:00:00
竣工日期	2018/10/21 0:00:00
承担的工作	园林景观绿化 配套设施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汤艳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3205921708219901-BD-001

苏州工业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香山竹园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7年09月25日前到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香山竹园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园林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2、中标价：人民币1601.867027万元

3、中标工期：123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汤艳

监督单位：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09月20日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合同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明街21-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2-62950001
传　真：	传　真：0512-629587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70258193308 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账　号：	账　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元（¥1008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香山竹园景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山竹园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张家港市香山风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320552-78-01-53967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香山竹园修复工程：包括园林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园林景观及绿化部分占地面积 91487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元贰角柒分（¥ 16018370.2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158736.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张家港保税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合同备案表

编号:S2017-0179

你方提交的**香山竹园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合同备案材料收讫。你方可持该表到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中标工程基本情况

招标人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香山竹园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张家港市香山风景区		
建筑面积（㎡）		结构	其他
层次	其他	中标价（万元）	1601.867027
中标人	苏州工业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CYLZ-苏-0017-壹
中标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期（天）	123
中标项目经理	汤艳	资质证书编号	
开工时间	2017年09月20日	竣工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备注:			

经办人：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7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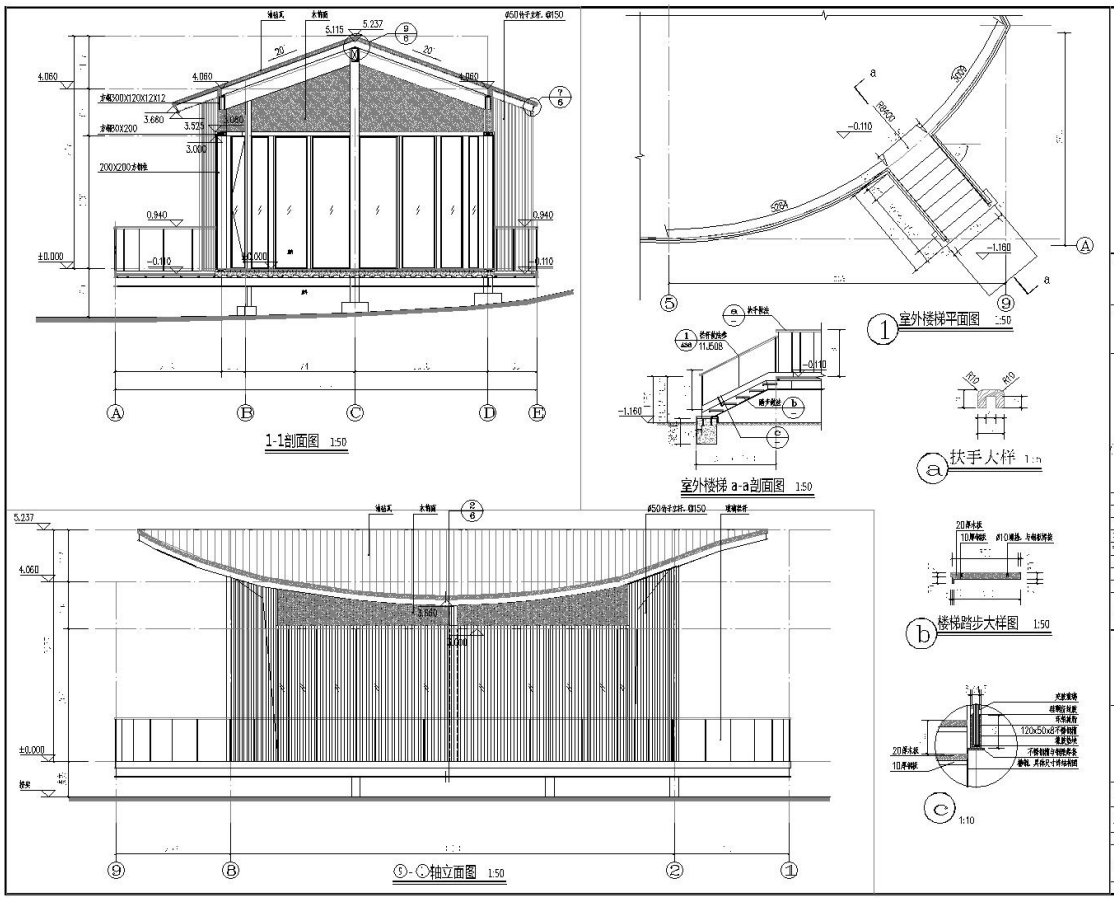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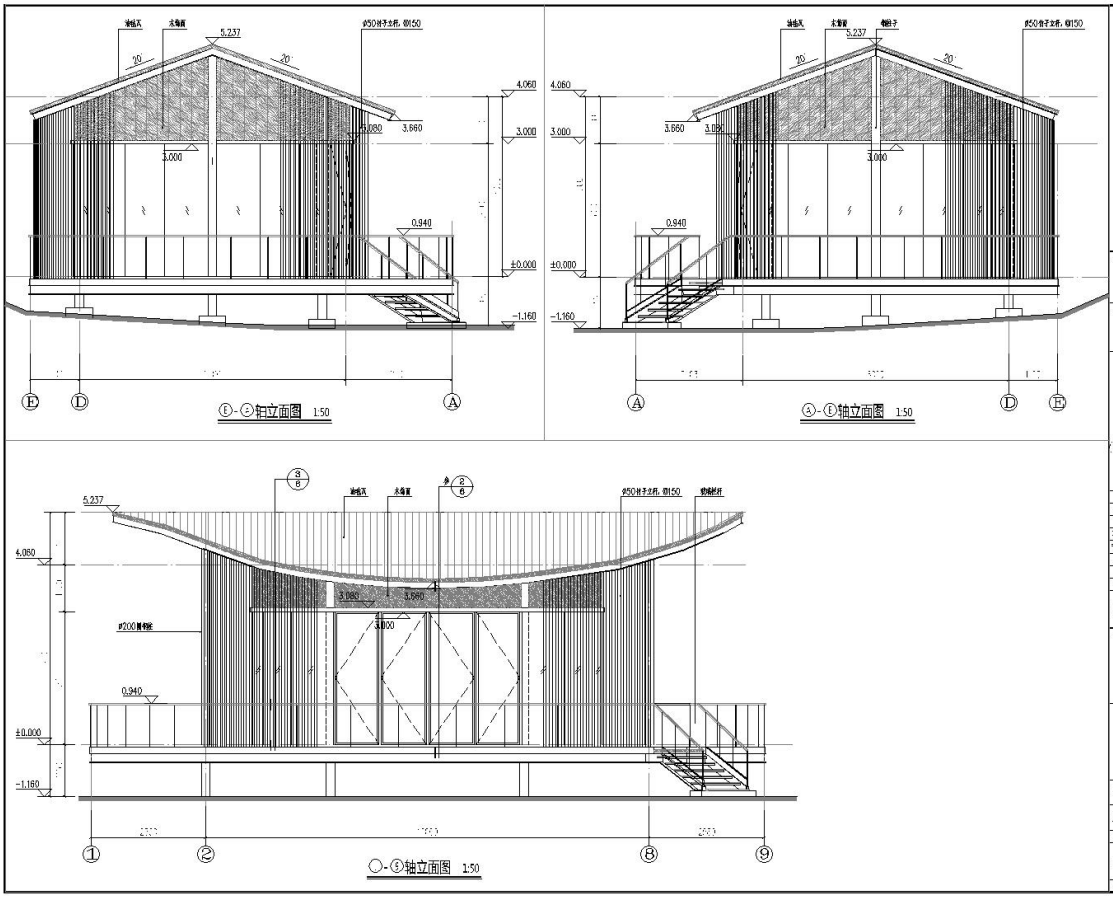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2018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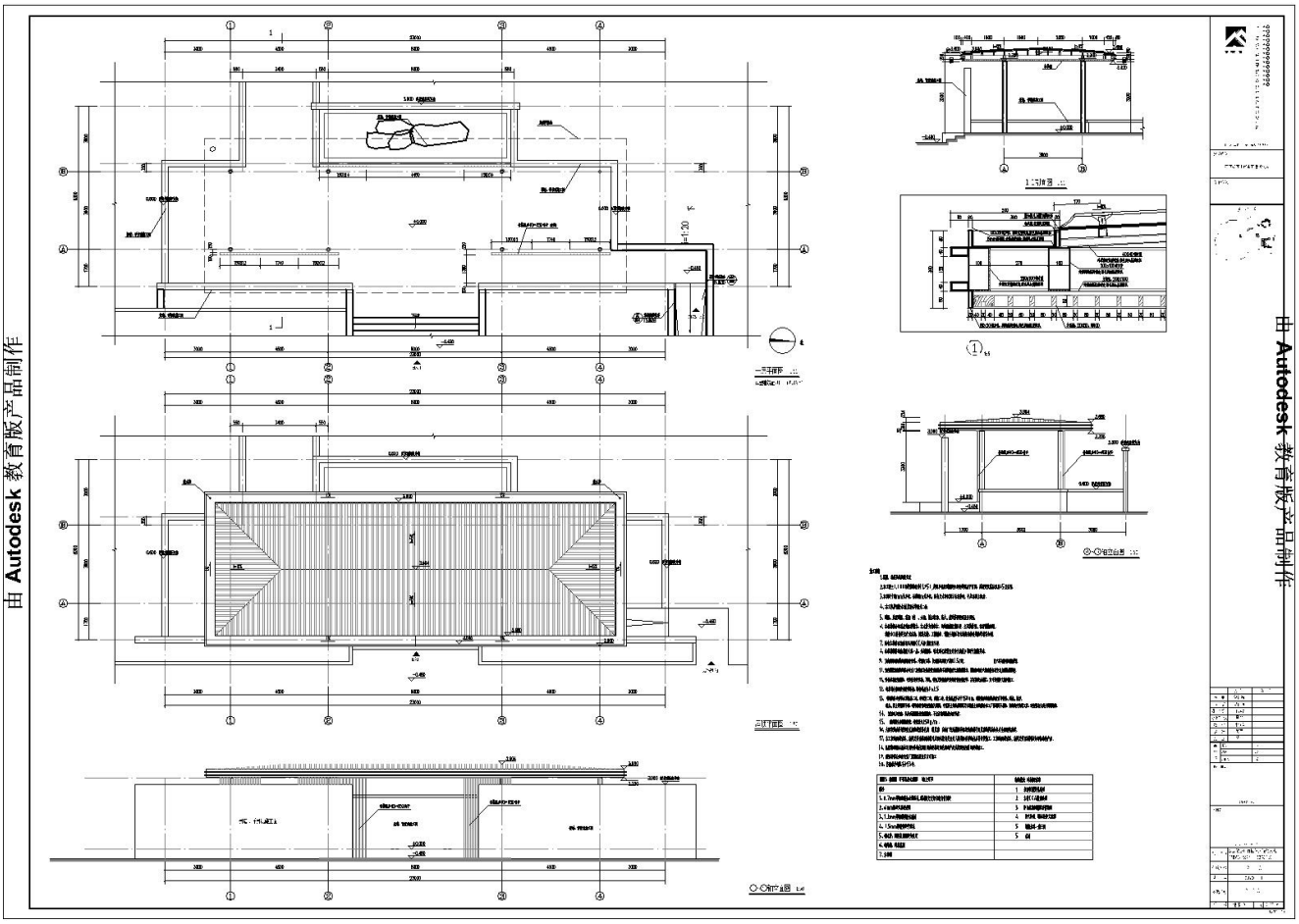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香山竹园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18370.27元
工程总面积（平方米）	91487	工程总造价（万元）	1601.837万元
绿地面积（平方米）	约30000	铺装面积（平方米）	约60987
草花面积（平方米）	/	水面面积（平方米）	约500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20日
绿地地形情况			
树木生长情况			
植物造型情况			
铺装设施情况			
景观效果情况			
其他变更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1剖面图 1:50
室外楼梯平面图 1:50
室外楼梯 a-a剖面图 1:50
扶手大样 1:5
楼梯踏步大样图 1:50
1:10
①-Ⓒ轴立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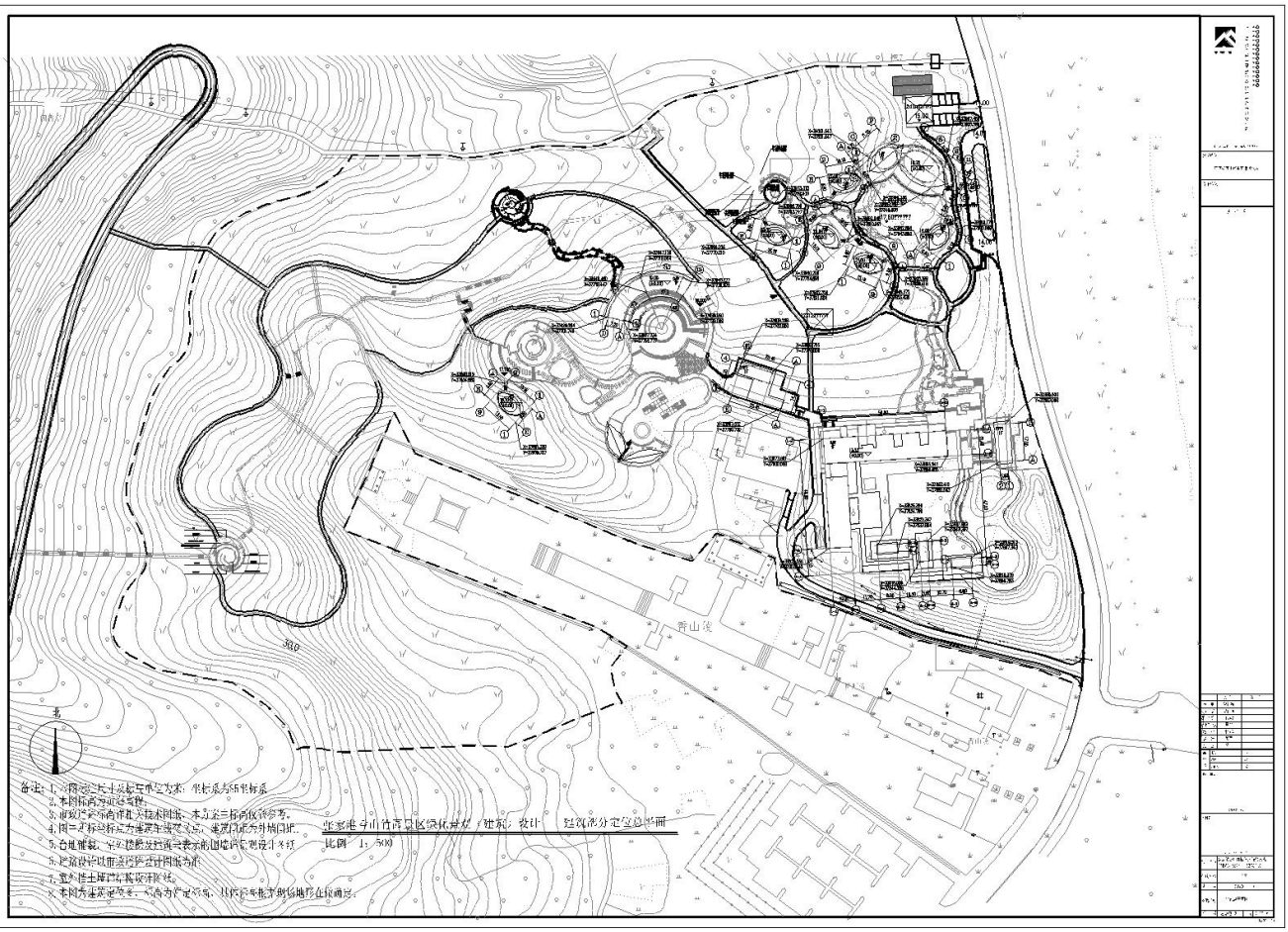

Ⓔ-Ⓒ轴立面图 1:50
Ⓐ-Ⓕ轴立面图 1:50
○-⑤轴立面图 1:50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青山浅
北
备注：1、本图标注尺寸以毫米为单位为准，坐标系为85坐标系
2、本图标高为绝对高程。
3、市政给排水详见相关技术图纸，本总图标高仅供参考。
4、图中道路标注为建筑红线宽度，道路图纸为外轮廓尺寸。
5、各建筑物、平台楼梯及挡墙等表示的图纸详见建筑设计专业
6、此道路设计仅指红线内设计图纸为准。
7、雨水管土建部分按设计院设计。
8、本图为建筑总平，不得为产证依据，具体标高以规划局红线确定。
坐落地号山竹青皇区绿化景观 建筑 设计 建筑部分定位总平面
比例 1：500